

二〇〇. 爲了以上種種理由，捷克代表團依據莫斯科宣言及聯合國憲章之明文規定，並爲求與奧國締訂正式條約，以符捷克人民的公意起見，反對將本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從議程上刪除本項目。

二〇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代表想就項目六十三發言，本席擬將從大會議程刪除本項目一議付表決。

該項提議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

項目六十三決予列入議程。

二〇二. 主席：大會現在審議項目六十及六十五應否列入議程，這兩個項目都是有關北非問題的。

項目六十及六十五決予無討論列入議程。

二〇三. 主席：大會現在審議項目六十一“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及項目六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採取西班牙文爲其應用語文之一”。

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決予無討論列入議程。

二〇四. 主席：大會現在審議項目六十四“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項目六十四決予無討論列入議程。

二〇五. 主席：本席不久就要回頭再提出項目六十六的問題，因爲本席相信關於這個問題將有很長的討論，但是本席認爲大會也許可在這次會議中結束對於項目六十七和六十八的審議工作。

項目六十七及六十八決予無討論列入議程。

二〇六. 主席：大會現在審議項目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

項目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決予無討論列入議程。

二〇七. 主席：這是說臨時議程上所列的項目除了項目六十六以外，都經分別予以處理。本席知道南非聯邦代表對於項目六十六將作一較長的陳述，因此本席認爲這個項目也許可以延期到明天再審議，那時大會的第一件工作便是討論本項目。如果各位贊成我所說的程序，那末在明晨的會議中結束關於議程的審議工作以後，就可恢復一般辯論了。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八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 381

通過議程：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2225/Rev.1) (續前)

[議程項目七]

第一編(續前)

一. Mr. JOOSTE (南非聯邦)：本人曾在總務委員會[第七九次會議]正式提出南非政府反對將題爲“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這項目(臨時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六)列入議程的抗議。當時本人曾聲明將各種項目列入議程一節應由全體代表團出席參加大會作最後決定。本人可以說明：因爲本人非該委員會委員，自不能再發表其他意見。再則，某一項目可否列入議程，自然受權限問題的影響，而此一問題祇能由大會而不能由總務委員會處理。

二. 是以本人現在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在本次會議提出此事。大會深知該條規定“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

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以前先行付表決”。大會目前審議的提案爲總務委員會主張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建議。然有一項問題必須先予決定，即依據憲章大會是有權審議此一項目。

三. 我們向來的經驗是：凡大會任何主要委員會討論權限問題時，其後之辯論就因爲滲入許多感情用事，有時非常激烈而且常常彼此敵視的話而弄得混淆莫辨，以致不能對權限問題有明確的決定。我們亦時常覺得一旦一個委員會對權限問題有了決定之後，則不論其法理根據是否妥善，往往就無法改變這決定。大家當能憶及我們有時曾在大會設法矯正此種情況，然總是爲了技術上的理由而不克償願。我們知道一項問題一經在委員會中交付討論後，如果再要設法使大會決定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此一問題，最少可以說通常都是沒有用處的。

四. 至於聯合國依據憲章條款是否有權干預我們討論中的事項一節，這對南非聯邦是極其重要的問題。是以本人深覺大會將此一事項交付辯論之前，應於此刻立刻先處理權限問題，因爲要是可以經

驗為殷鑒的話，則此項辯論定必非常激烈，而且祇會使本人所提問題弄得混淆不清而已。

五．是以，本人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請求大會於表決總務委員會將該項目列入本次屆會議程之建議前先行決定權限問題。本人提議大會通過下列動議[A/L.108]：

“大會鑒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決議無權審議標題為‘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一項目。”

六．本人倘蒙主席允許根據此一動議繼續發言，本人擬陳述我們對權限問題的意見。

七．主席：南非聯邦代表可根據該項動議繼續發言。

八．Mr. JOOSTE (南非聯邦)：大會現已收到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的動議，該項動議否認大會有關採納主張本人提及的項目列入議程的總務委員會提議。

九．本人對大會的權限提出質疑，理由為憲章並未授權聯合國以任何方式處理該項目所論及的事項。南非代表團斷言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顯明禁令使聯合國無權加以處理。為證實這種主張起見，本人倘蒙各位允許願對該條意義及範圍加以分析研討。自然，南非代表團前此亦曾解釋過該條條文。然而此事關係重大，性質嚴重，南非代表團實非再加以分析不可。

一〇．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各位當憶及第七章所提及者為“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一一．第二條所載第一項原則為“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各位代表倘查閱金山市文件¹第六卷第四五七頁所載文件944,1/1/34(1)，則可於獲悉在金山市草擬該條文的第一委員會(一)會明白宣稱其所以決定採用“主權平等”一詞，理由為該委員會認為其中含有下述因素：“每一國家均享有充分主權隨具之權利”。此項原則規定應適當尊重全體會員國之國家主權，亦即謂大會權力不得超出憲章的明確條款。鑒於凡無否決權之較小國家，除了第二條第七項外即別無保障，此一原則尤見重要。

一二．大會知道法理學上有一項基本原則，如不予確認，國際間必將陷入無政府狀態；此一原則

即必須遵守條約。一項協定當然確定當事國之權利與義務，就憲章而論，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所提諮詢意見即為該項原則之明確表示。國際法院於該項意見內稱：

“任何機關不能因其政治性質而不遵守憲章所訂限制其權力或規定其判斷準則之條約規定。某一機關之是否可自由選擇其決定，必須依擬其基本法條款確定之。”²

一三．因為協定確定當事國間的權利與義務，故當事國對此等權利與義務的定義，必須一致。因為定義的解釋可能有歧異，普通國際慣例為在談判簽訂協定時記載某一當事國提請接受之定義的解釋。金山市的談判紀錄載有極多聯合國會員國家所提關於條款解釋的聲明。金山市會議所設各分組委員會以及最後各委員會均將此類解釋正式載入紀錄。

一四．憲章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憲章應由簽字國批准。各國自必於慎審考慮簽字後即需承擔之權利與義務之性質與範圍後，始批准憲章。任何國家若不滿意憲章所載權利義務的意義與範圍，即不至成為亦不能希望其成為憲章的簽字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載有關於修正及檢討憲章的條款。此種條款之存在，即為簽字國遵照公認之解釋接受憲章條款之意。因此所謂憲章可由某一簽字國或過半數簽字國對條文的解釋加以修正這種假定是毫無法理根據的。憲章並沒有這種規定。它祇可以依據第一百零八條與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加以修正或檢討。因此，本人必須仔細研討憲章有關各條之意義與範圍及聯合國創建人對此等條款的解釋。

一五．本人請先分析第二條第七項的措詞。該段首句謂：“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不得”一詞至為明確。其意蓋謂不論如何解釋，憲章之條文概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會員國之內政。憲章條款之任何解釋均不能改變“不得”一詞之意義。究極言之，所謂條款之解釋無非是經解釋後之條款本身，其意義不會增多。聯合國既然祇有憲章所授予之權力，則如憲章斷然宣示其中條文不得認為授權干涉國內管轄事項，聯合國即無權將憲章任何條文解釋為確已授權干涉，此點實彰彰明甚。

¹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金山市，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新聞組織，倫敦，紐約，一九四五年。

² 參閱申萬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六十四頁。

一六. 第二條第七項確載有不干涉原則之一項例外。該項例外有關第七章所規定強制行動之執行。第二條第七項亦明白提及此點。然憲章其他部份並未提及任何其他例外，我們也不能由任何條款推定尚有其他例外。是以，全世界所公認的原則，即凡非明文舉出者即屬禁止，當然是適用的。簡言之，若除第七章所規定有關強制行動之例外情況外，尚准有其他例外，則此種意向必已於憲章中明白表示，或極易由憲章條文中確定為必然之推論。故除有關強制措施之例外情況外，憲章其他條款顯然需以第二條第七項為依據。

一七. 我們查一查金山市的文件，就可以知道聯合國創建人顯欲以第二條第七項為其他條款之依據。

一八. 澳大利亞的 Mr. Evatt 於金山會議時反對一項主張以“明顯破壞主要自由與人權”³ 為干涉理由的提案。他提醒五十國謂他們有否決權為之保障。他繼續辯稱：“所有出席此次會議之國家均有其內部問題，有其國內政策之重要方面，絕不容外界之干涉，除非該國放棄國家之繼續存在”⁴。

一九. 英聯王國代表亦同意必須俟且唯有於一項爭執中的問題成為嚴重爭端之原因並將引起戰爭威脅時，始可觸犯國內管轄原則。本人認為如果說南非聯邦之情況構成戰爭之威脅或對和平之威脅，那是很可笑的，而本項目提案人說明節略[A/2183]內所說却正是這句話。

二〇.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 Dulles 謂第二條第七項“提出了一項關於聯合國全部之嶄新與基本的原則，即聯合國不得於其任何部門任何機關中干涉本質上為某一會員國內生活的問題”。他指出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之職權有一個重要的差別。後者不但要處理國際爭端之解決，而且將處理比較深刻的國際不和的基本原因以及世界經濟與社會問題等等。就此一方面而論，聯合國之職能即較鄧巴頓橡園提議亦更為廣大，故一般人愈認為由於聯合國工作範圍之擴大，必須有若干約制性之規定，以防止其廣泛的工作範圍侵害到個別國家的內政。因此，第二條第七項遂由第八章改置於第二章內，使成為憲章基本原則之一。他續稱：

“我們面臨新組織與會員國間應有何種關係的問題，此與國際聯合會所經歷甚或與原擬

鄧巴頓橡園計劃所擬訂者完全不同...是故我們為之訂立一項廣泛的指示，一項一般原則。我們擬具了若干一般原則，告訴會員國切勿從事某等行動，現在我們又擬訂了一項原則，告訴世界組織也切勿從事某等行動，切勿干涉任何會員國的內政。”

二一. 印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建議⁵“干涉”一詞祇有國際法上的專門含義，即專指專斷的干涉而言，並謂通過議案並非第二條第七項所指之干涉。

二二. 這種說法極為巧妙，然祇會引起誤解。依據一般國際法，專斷的干涉為一國對他國事務之不法干涉，影響到其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此為第二條第四項所禁止的干涉。該項並未特別提及“干涉”一詞，然而根據必然的涵義，其中所載之義務，即不干涉之義務，亦即不作專斷的干預或國際法所指干涉的義務。然第二條第七項中“干涉”一詞則具有普通字典中所載的意義，且包括干預的意思在內。該項並未表明干涉一詞必須作狹義解釋。

二三. 由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不同權責，顯然可見後者於某種情況下有權作專斷的干涉，而第七項第二款所載之例外亦明白承認安全理事會可以如此干涉。然大會無權作國際法所指之干涉，亦即無權作專斷的干涉。大會祇可提具建議並就憲章所定之範圍內討論各種問題或事項。故就大會而言，“干涉”一詞祇能作“干預”一詞的較廣解釋。

二四. 我們必須注意第二條第七項的禁令不祇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的工作，而且適用於聯合國的各種工作，是以亦包括大會的各種工作。故大會對本質上屬於任何會員國內管轄的事項，不得進行任何工作。大會的工作祇限於提出建議，通過議案與討論憲章範圍內的各種事項。凡此均為憲章規定的大會職掌。然憲章並無任何條款授權為聯合國機構之一的大會得從事等於對本質上為國內事項的問題出面干涉的工作。是以，“干涉”一詞必須解釋為對大會所有的工作，包括提出建議，通過議案與討論憲章範圍內各種事項在內，均可適用。倘任何此類工作成為對本質上為會員國內政之干涉行動，則此種工作即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禁止之行動。討論為此種工作之一，然倘討論成為對本質上為內政事項之干涉時，討論亦在被禁止之列，此種原則對大會其他工作同樣適用。

³ 參閱金山會議文件二，G/7(O)。

⁴ 參閱金山會議文件九六九，I/1/39。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二二六頁。

二五．經驗業已充分證明聯合國中對內政問題的偏頗討論，必然引起當地的政治反響，並因而鼓勵不論政治良窳的國家內都不免有之的不滿現狀的份子與倡導異議的人。這種討論鼓勵雙方各趨極端並使有關國家誠意謀解決其存亡所繫的問題之努力，毫無結果。

二六．安全理事會審議海達拉巴問題時——此為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四日間事——印度代表於其致理事會之函件[S/1324]內稱海達拉巴並無任何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或引致國際摩擦的爭端或情勢。他在那封函件內並稱所有關於海達拉巴之事項當時——即他寫信的時候——正由印度政府視為國內管轄事項以通常方式加以處理。他認為在安全理事會內不時重提此一問題實毫無意義，反足以在印度煽起激烈的情緒，因而危及其內部的安寧。因之，他促請自安全理事會議程中刪除全部海達拉巴問題。

二七．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於安全理事會辯論期中⁶，以幾乎與他在該函中所用字句相同的話，重述此種論點。他說在離事件發生地點千哩之外的安全理事會中重覆議論此一問題，不會有什麼益處，祇是造成機會，使有些人得以發表煽動種族反感及擾亂印度內部安定的言論而已。

二八．關於聯合國討論國內問題會替人產生或造成機會發表一些可能嚴重影響內政的言論這個論點，本席完全贊成印度代表的意見。至於在其他方面，則海達拉巴問題與大會現所審議項目之間自有顯著之基本差別。

二九．讓我們轉而討論“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一句中“本質上”一詞。若干代表說“本質上”一詞之用意在使會員國不受聯合國干涉之保障祇限於某等事項，且所以採用“本質上”一詞，而不採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八段及原擬鄧巴頓橡園草章第八章 A 節第七段中所用之“純屬”一詞，即可證明干涉一詞為狹義的干涉，並足表明用意在增加聯合國的管轄範圍。

三〇．由金山市紀錄所得的證據都證明“本質上”一詞之採用在擴大而非縮小國內管轄的範圍當時有人提議保留鄧巴頓橡園草章所用之“純屬”一詞而不採用金山市草章所用之“本質上”一詞，Mr. Dulles 即指出不宜作是項修改。他說：

“這種修改又將使條文中的限制完全失去作用，因為世界上現在還有什麼是純屬國內的事項？”

Mr. Evatt 提及就業及其他內政上的事項說：

“沒有人還能說此等事項為純屬國內管轄的事項，然 Mr. Dulles 說它們‘本質上’為國內管轄事項，因為目前還沒有一個當局能在任何國家或領土內直接干涉人民、事物與問題。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之事物其範圍實較純屬國內管轄的事物為廣。”

三一．本人認為這段話足以駁倒認採用“本質上”一詞為限制該條意義與範圍的意見。

三二．讓我們更詳細研究“國內管轄”一詞的意義。我們以前曾屢次說過依據國際法，國家與其國民之關係，包括其對此等國民的待遇，為不容其他國家或任何組織干預之純屬國內管轄的事項，惟國家因條約義務放棄其主權隨具之權利者除外。有人認為對於某一國家認為國內管轄的事項，國際法的規則仍可適用，因國際關係的事項已超越國內管轄的事項，我們上面這一論據是用以答覆這種意見的。

三三．關於這點，美國代表 Mr. Dulles 在金山市曾說：

“這是不是說如果你簽訂了一件處理任何事項的條約，此種條約即為國際法，因之一項為該條約論列的事項即不再屬國內管轄？是不是說憲章既為一項成為國際法的條約，憲章所論列的每一事項即不再為國內管轄的事項？若果如此，國際法的涵義倘果如此，則此項限制的整個目標——指第二條關於國內管轄的限制——即將完全失效，因為依據這種國際法條款的解釋，則我們所論及的全部事項，憲章所論列的所有各國家的全部社會生活，都不再為國內管轄的事項，這種限制的作用將因之全部喪失。”

三四．本人相信本人已使知道擬訂憲章條款時的情況及憲章條款的真正意義的各位代表重新想起當日的種種情形。本人認為他們不會再懷疑第二條第七項的正確解釋，那就是該條明白否認大會有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某一會員國之內政事項，因之亦不能處理我們審議中的項目。任何相反的意見，不論說得如何近理，顯為否認憲章的明文條款，亦為對南非聯邦依據憲章有權主張現在正式主張之權利的明白侵害。

三五．本人現在可開始討論及大會研討中項目所載且經提案政府於節略中說明的具體控訴。大會知道提出此一項目的代表，正不顧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以兩重藉口設法遊說聯合國干涉南非的事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二十八號。

務，即謂南非聯邦發生的事件構成對和平的威脅，且南非正在侵害人權，並由此推論聯合國有權處理此一事項。

三六．本人將先答覆第二種控訴，即南非之侵害人權——本人可順便一提南非斷然否認有此情事——使聯合國有權處理此一事項。

三七．有人辯稱遇有人控訴人權問題時，第二條第七項不適用。對於此種說法，本人願指出：倘聯合國創建人欲將人權劃在國內管轄事項之內，則他們一定會如憲章第七章強制措施事項之例明文提及此點。然而爲了證實我這個論據，本人願指出關於基本人權與第二條第七項間關係這問題，在金山時已曾充分加以討論。

三八．金山市會議第二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審議下列條文草案：“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個別及共同行動並與本組織及於彼此間合作以達成此等目標”。“此等目標”數字指現在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的事項，即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等等。由當時之討論經過，顯然可見會中一般均擔心該條文當時之措詞可能被解釋爲第二條第七項之例外，並可能引起對會員國內政之干涉。

三九．澳大利亞代表委員會對美國代表所表示之憂慮以下面的話提出保證：“...本委員會持此種意見之原因，爲欲將某等宗旨與目標認爲應由本組織會員國促成之重要目標”。澳大利亞代表續稱：“...此係謂我們必須彼此合作努力促成此等目標，並應各於其管轄範圍內竭盡所能在各國領土內以各別的方法促成此等目標”。“該條”——即憲章第五十六條——“絕不干涉國內管轄事項純屬各會員本身事務之基本原則...其方法”——即實現此等目標之方法——“則自當別論。每一國家對其自身事務有絕對管轄權，其方法如何應由各國自行決定；在國際間則由國家間之協定決定之”。

四〇．澳大利亞代表又稱草案之措詞“使每一國家有充分的、完全的、絕對的權限斟酌決定如何求致此等目標”，而且“每一國家的國內管轄權依擬議之憲章有第二條特設條款爲其保障”。然美國代表對接受第五十六條現在所載的承諾仍覺猶疑。他說：“不論我們如何希望於本國領土內實現這些偉大目標”——第五十五條所載之目標——“我們認爲這種承諾，即澳國代表所解釋的承諾不應列在憲章範圍之內”。第五十六條原文爲：“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

同及個別行動...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美國代表提及該條之採用“個別行動”一詞稱：“此一詞句可被解釋爲你們已承諾同意...國際組織得以你們已以此項聲明同意此等事項爲國際事項，而不再以內政事宜爲理由，干涉你們的內政”。他警告說倘若各國代表欲將該項宣告若干目標的條文改變爲一項各國同意對此等問題採取個別行動的公約，則他們“已離棄了開會的宗旨，並且把使各國都加入憲章的最好的希望也破壞了”。

四一．比利時、英聯王國、紐西蘭及蘇聯等國代表均表示通過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不致引起對內政的干涉。蘇聯代表說他不明白何以竟有人以爲澳大利亞提案涵有干涉一國內政之權的意思。其後，他鑒於採用“共同及個別”等字已引起若干歧見，提議將草案發回小組委員會覆議。第五十六條經覆議後，其措詞即爲憲章現有文字：“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四二．然爲澈底闡明該條意義起見，第II/3分組委員會於其向金山會議全體會議提具之報告書中載有下列聲明：“第二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第九章不得認爲授權本組織干涉會員國內政”。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委員會全體同意將該聲明列入報告書。該報告書原文復經全體會議通過。

四三．我們倘允許聯合國以第五十五條寅款所述事項——關於促進人權的事項——並非第二條第七項所論的內政事項爲理由干涉我們，則同樣也可以允許大會干涉甲款及乙款所開列的事項，即經濟與社會事項，較高之生活水準，全民就業，衛生立法等等。請問有沒有聯合國的會員國願接受這種干涉？社會、經濟、文化及衛生工作幾乎包括國家全部的內政。如謂聯合國有權干涉這些問題，這個結論的影響太深遠了，祇要說出這種話，立刻就會被人拒絕。

四四．本人祇是重述大家業已同意的對於憲章人權條款與第二條第七項間關係的解釋而已。基於此種業已同意之解釋，憲章始得簽署，並於其後獲得批准。是故，辯稱遇有人控訴人權問題時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載之禁止即不適用是錯誤的。

四五．本人業已答覆關於人權的控告，茲願轉而論及所謂南非發生的情況爲對國際和平的威脅這一點意見。各位已聽見印度代表於總務委員會〔第七

⁷ 參閱金山市會議文件五九九，II/3/31。

⁸ 參閱金山市會議文件九二四 II/12。

十九次會議]內以其篇幅雖短，然而顯含敵意的演詞中重提此項控告——本人要補充說他在這次演詞中以最荒誕不經的說法描述南非的情況。本人恐怕我們此後還要再聽見不少這種說法。

四六．本人願立刻指出這是毫無所據而又荒謬絕倫的控告。我們認為企圖以這種藉口促聯合國干涉南非內政，無非是找某種口實來攻擊南非聯邦政府而已。這種行動顯然是想把對獨立自主國家南非聯邦之最基本權利的強橫無理的侵害說得近理一些的一種企圖。

四七．本人殊難了解——任何熟悉南非情況的客觀觀察家必亦不能了解——如何能想像南非的情況會成為對國際和平的威脅。當然的，唯有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遭受威脅時，始可謂和平感受威脅。難道一國擬訂純屬關於內政的法律——不論此種法律是否秉公擬訂，是否為良好政府而擬訂，一如南非的情形——我們就可控告它威脅他國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嗎？

四八．不。沒有一個國家能夠說南非威脅其主權與安全。當地並沒有什麼侵略行動，也沒有什麼侵略的威脅。說明節略中攻擊南非的具體控訴——本來就毫無根據——皆與任何國家認為純屬內政決不容外界干涉的事項有關。此等控告毫無與他國的合法權利有關的事項。此等控告倘竟與他國的合法權利有關，則我們就得承認這個國家對南非的內政享有合法的權利與權力——那樣我們就不再為自主而獨立的國家了。

四九．要證實本人的觀點，並不需要詳細分析節略列舉的控告。雖則如此，為了證明控告之空洞無據——在並不影響南非聯邦法理立場的瞭解之下——本人願簡略論及印度及贊助印度各國提出之節略中所舉之一兩項控告。

五〇．首先，據控稱[A/2183]依據種族分區法，“非白種人民被迫放棄其現有土地房屋，遷往新闢的而且常常比較低劣的限定地區，毫無補償或臨時性的他種收容設備”。事實並非如此。然本人無須證明此種控告為虛妄，祇須提及載有全部事實之該法本身；該法雖經我們抗議，已於一九五〇年在本組織內傳送各代表。可是，問題並不在此種控訴是否正確。問題是該法如何成了對國際和平的威脅？本人敢斷言其毫不威脅國際和平。

五一．本人並且可以說指南非軍隊不將非白色人種列入作戰部隊為威脅國際和平這種控告也是不

能認真考慮的。國際法早已確認一個主權國家為保障其基本安全認為必須採取的任何行動與其他國家毫無關係。一個主權國家唯一不能採取的行動，是該國所簽訂之國際文書內特別訂明的行動，然而南非政府並未簽訂必須改變其對本國軍隊之政策的文書。我們知道任何國家皆有其各別的徵兵規定。關於此點，本人願向大會一提：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制度特別禁止受委統治國徵募委任統治地非白色居民編入其軍隊，該項委任統治條款從來沒有人以其為威脅國際和平之一種歧視為理由而加以攻擊。是以本人重新申明：南非軍隊之不將非白色人民編入作戰部隊，無論如何也不能視為是對國際和平的威脅。

五二．有些代表又說非白色人民所受的教育及他們的居住與生活情況都極簡陋可憫。

五三．當然的，就居住情形而論，我們的確未能完全做到我們想做的事——自然沒有做到我們希望與願意進行的所有工作。然而，倘若沒有什麼不正當的話，我們極願以他們的生活情況與世界其他部份億萬人民的生活情況比較。我們祇須提及在這方面所用的款項以及南非施行的各種計劃，則不少受了想在世界人民之前誣蔑我們者之歪曲言論愚弄的人，很可能會感覺驚奇。

五四．關於非白色人民所受教育的控告亦同樣易滋誤會。我們祇須記取雖則南非政府財力比較有限，非白種兒童之在免費學校就讀者在一百萬以上，而歐洲兒童則僅四十五萬人。故對於凡願客觀地考慮此等事實的人，南非政府為非白種人教育所支出費用之大。應該是非常清楚的事。

五五．凡此各點雖極重要，然與問題的真正癥結，即此等事項如何會威脅世界和平一節，毫無關係。一定要說它們威脅世界和平當然無非是最無稽之謬論而已。

五六．有些代表稱南非用取締共產主義法壓迫民主運動。本人否認這種說法，而且認為數字足以駁斥這種控告，因為依據該法處辦者祇有二十人。無論如何，南非政府決繼續對其境內陰謀顛覆政府的人採取決然措施。別國亦有同樣措施，本人相信南非所採措施並不比不少其他國家所依法採取者嚴酷。

五七．本人認為無需多論此等控告。此等控告在節略中一一列明，各位代表倘仔細加以閱讀，必定認為其中無一可視為是對和平之威脅。各位代表也必定認為每一點控告都一如本人所說祇涉及純屬南非聯邦國內管轄的事項。

五八．本人願順便向大會提及節略中的另一項陳述，其中謂南非不少人民因發動“純粹非暴力之反抗運動”而被捕。這當然是指那些違反南非法律者的案件而言——本人可以補充一句，他們是受了煽動者之蠱惑。本人願問在有多少國家會對故意破壞法律的人不施懲罰？本人相信在有些國家內，他們所受的刑罰恐怕會極其嚴厲。在某等國家內，他們甚至很可能會因之喪失生命。

五九．不，本人祇能重新申明這種說法祇是想把對獨立自主國家南非之最基本權利強橫無理的侵害說得振振有辭的一種企圖而已。我們都知道謀強迫別人接受其意旨的人以往就曾利用過這種藉口以掩飾其陰謀。歷史上有不少此類例證，我們稍加注意，即可明瞭此種做法所涵的危險。

六〇．鑒於此等事實，以及世界其他各地真正嚴重威脅世界和平的各種情況，我們覺得殊難了解別人何以獨獨挑選犧牲生命資源以抗拒侵略將近兩年的南非聯邦，施以無理的攻擊。

六一．本人對發言時間之長甚覺抱歉，並且感謝大會耐心聆取本人的意見。然本人實不得不陳明上述各點。

六二．本人曾辯明——本人自信係依據法律事實及金山市會議紀錄中對憲章條文的解釋——聯合國甚至連討論此一事項或對此事通過建議，都是不許可的。本人曾論及所謂侵害人權的問題，並表明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絕不能構成第二條第七項所載限制之例外；最後本人曾論及所謂南非政府的政策造成對和平之威脅這點控訴，並相信本人已使大會深信所謂有和平威脅存在這種說法，不管想得再遠都是無法證實的。

六三．鑒於本人所提論點之不容置辯，本人認為大會倘決議聯合國可以任何方式處理此一項目，就等於對僭取為憲章明文所禁止及締訂憲章者有意禁止的權力之舉動，加以容忍。

六四．是以，大會倘不顧第二條第七項之明文規定，而仍審議此一項目，則此後會員國任何一方面的內政措施都將不斷遭受干預——非獨南非如此，即所有其他國家亦皆如此。所以倘我們不欲使國家主權成為一個毫無意義的名詞，則所有國家都必須依據第二條第七項明白規定的權利，抗拒所有干預其內政的企圖。

六五．這個宗旨在維持和平與增進友好關係的聯合國，將因其此種行動，自己去造成了新的緊張局勢，使它自身的國際威信因而墜落。本人認為大

會每次破壞其根本法或援引憲章並無明確規定之權力而採取行動時，就必然向聯合國解體之日又走近了一步。

六六．本人根據上述各種理由，要求大會裁定聯合國無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我們所審議項目的實質。對於此點，我們務須有一個清清楚楚毫不含糊的決定。

六七．本人擬請主席允許本人保留於遇有必要時提出答辯的權利。

六八．主席：在請第二位代表發言之前，本人願指出我們現在是在討論一個議程項目，故適用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即正反兩方均可有三位代表發言。

六九．Mrs. PANDIT (印度)：大會昨天〔第三八〇次會議〕決議將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所受待遇的項目列為議程項目二十二。大會此種措置蓋即運用其大智決定南非所施壓迫一部份人民的種族政策為大會可正當合法地列入其議程並加以辯論的事項。

七〇．我們現在所辯論的問題與上述問題相同，對國內管轄問題並無需採取新的決定或訂定新的原則。一九五〇年大會曾通過一項決議案〔三五五(五)〕稱：

“....

“念及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反對種族迫害與歧視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就世界人權宣言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七(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必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去年大會又以一項決議案〔五一(六)〕重申其立場，該案一部為：

“念及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反對種族歧視與迫害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決議案二七一(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七一．是故，對我們之請求大會再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決不能以國內管轄問題為有效的反對理由，此點固顯而易見。接受這種反對理由，即等於完全改變大會去年對大會有無權力審議會員國種族歧視政策與問題一點所作的決定。

七二．本人並願指出目前我們並非要研討或爭辯該項目所涉問題的是非，而祇是請求大會加以辯論而已。

七三．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皆適用於我們認為受此等政策影響的人民。是以大會決議將此一問題列入議程，無非是重申其屢次之決議及其已宣告之政策而已。

七四．南非聯邦代表似已提及該項目所涉問題的是非以及據他說存在於印度國內的若干事，本人對此表示遺憾。他並援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本人擬對此表示反對。第二條第七項祇能適用於與之相反的決議案條款。現在的問題祇是將一項項目提付辯論。依據大會慣例及主席的裁定，本人聲明本人不願在目前辯論與我們考慮中的可否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簡單問題毫無關係的各項問題的是非得失，本人並且認為這是不合程序的。等到此一項目列入議程後，南非聯邦代表及其他各國代表儘可充分辯論其是非得失。

七五．本人或可簡短引述以往決議以闡釋所說的問題。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全體同意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宗教上與種族上之歧視，並促請各國政府恪遵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速有力之步驟以求該目的之實現。大會討論該決議案時，有人表示終止迫害與歧視一節與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完全一致。當時大會表示希望聯合國以後能有機會，特別在有人提起關於國內管轄問題的具體問題時，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

七六．第五屆會時，權限問題復經以三十五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七，加以解決。本人茲讀該案全文：

“專設政治委員會

“鑒於議程上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內所受待遇一項目之權限問題業已審議，

“鑒於對於此一項目之討論及提出之提案，

“茲議決本委員會對各提案有權加以審議與表決。”⁹

七七．是以本人要求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

七八．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關於該項目可否列入議程以及權限問題的討論。本人請英聯王國代表發言。

七九．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英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請本人對大會是否有權審議現在所討論事項的問題，說明我們一般態度，因為本人——在很久以前也許比較樂觀的一九四四與一九四五年期中——曾密切參與擬訂與起草憲章的工作，或者可以認為對現在的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論及國內管轄問題之條文的談判情況及其涵義，知道得特別清楚些。

八〇．本人很歡迎這個機會，尤其因為誰也不能認為——這是本人的希望——本人毫不珍惜聯合國組織無論以和解方式或不幸迫不得已時以武力抗拒侵略的方式保護世界和平的偉大功能。

八一．本人自己也並不感覺到有什麼種族成見。本人今天所說的話，其中絕無一句可以解釋為我們對逐漸消弭全世界種族與宗教歧視這件事的熱忱，已不如以前那樣堅定不渝。並且本人曾有一個時期代理過聯合國秘書長的職務，相信曾多少證明本人對我們的共同目標所抱的熱誠。

八二．然而正是因為這一層，本人才當真覺得對聯合國目前所探的途徑，以及倘若將主要目的原在促使會員國能和平共處的一個組織，變為一部份會員國聲討其他會員國或者甚至全體會員國彼此攻訐的一種運動後，我們行將遭遇的重大危險，不得不表示真切的關懷。自然，本人深知任何神志清楚的人，絕不會希望有此種情況發生，然而我們倘不極端小心，此種情況也是很有可能的。

八三．誠然，在我們各別的有組織的國家裏，我們都必然會多少過問別人的事情，然而在目前國際情況之下，不論大多數國家如何熱烈主張某種哲學或道德，可是一個國家集團如果想強迫另一國家或另一國家集團接受此種觀念，那簡直是辦不到的事，在國際社會中，我們全體都多少可以說是像住在玻璃屋子裏一樣，祇有等到有了一個世界中央政府以後，我們才能隨便投擲幾塊石磚，而不致遭殃。

八四．說了這幾句簡短的引言之後，本人願直率說明：不論本案之是非曲直——本人重新說一遍：不論本案之是非曲直；關於此點本人今天決不欲加以討論，因為這是違背我們的規則的——英國政府深信大會無權審議也不應該討論關於南非聯邦內部種族政策的項目。我們此種主張，有其法律上的及一般的理由。

八五．關於法律方面的理由，本人至少在目前不擬詳論，自然，認為大會無權討論此一項目的人極易援引憲章各種條款，自然尤易援引第十條與第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第一一〇段。

十一條——以及所有與人權有關的條款——然此等條款祇在業經具體訂明其意義，並經會員國接受之後始有拘束力。因為這些條款之措詞均極廣泛籠統，似乎使大會至少可加以討論任何問題。我們不如開頭就承認事實上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代表於一般辯論時說起他所選擇的任何問題，不論其他代表對之提及此項問題感覺如何可憾。然而我們認為此等條款不論其性質如何，均必須受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限制，該項是在金山市經長期辯論後始列於憲章開端，並用以節制憲章全部之適用的。我們均知此一條款以最明顯的文字規定本憲章“不得”——本人重新說一遍：“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本人祇需再補充說明該條所載的惟一限制性規定有關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之行動，故與大會之職權毫無關係。

八六．本人剛才所引條款若非解釋為凡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之事項，甚至在其他情況下可依據憲章某條款提起的事項，聯合國亦不得正式加以審議，則此一條款即毫無意義。

八七．本人實在想不起在一國之政務中，有什麼事比該國對維持其境內各族人民間關係一事所作的正確或謬誤的決定更顯然是國內管轄事項了。聯合國個別會員國倘不滿另一會員國對此一方面採行的政策，他們自可表示其不滿並以任何他們所能採行的正當方法追究這件事。然此非謂即可據以宣稱聯合國為有權審議此一事項的組織。

八八．聯合國這個組織，只能審議其有權審議的事項，而其權限則祇由而且必須由憲章規定。要依據憲章某一條款提出幾乎任何問題，因而使第二條第七項全失其目的與作用，因此沒有什麼困難，要說一件事牽涉和平與安全，或說它影響國家間之友好關係，或說它可能造成國際間緊張局勢，也同樣容易。然一項本質上為國內管轄的事件並不祇因為它可能造成緊張局勢或影響國內或其與他國或若干其他國家間的關係而不復為國內管轄的事件。這又是認為大會有權討論這項問題的人所提出的一種主張，假如這種主張能夠成立，就會發生一種後果——本人認為是顯而易見的後果——就是使第二條第七項完全失效，因為任何稍具重要性的問題即顯然——最少我們覺得如此——可以影響國家間的關係或造成緊張局勢，而且不論事實如何，自然也極容易聲稱和平與安全俱受其影響。

八九．許多雖然在國際上有關係的事，然而我們認為它們顯然只是國內管轄事項，而且必須繼續

視為國內管轄事項。本人極易開列不少此類事例，然本人祇願一般地提及關稅、限額政策與也許比較具體之移民政策等事。一國所採措施幾乎全部都會在其境外引起若干反響。若因此即足以使此等事項不再歸國內管轄，則聯合國對其會員國內政之干涉，顯將漫無限制。

九〇．至就和平與安全而論，英國政府絕對堅持祇有國際和平有實際被擾亂的真正確切危險時，本組織始可出面干涉。換言之，惟有確有發生戰爭之虞時，聯合國始可干涉會員國的內政。我們並不認為祇是根據地方性的騷亂而就說——無論是否故意這樣說——和平感受威脅，可以算是真正的提出了和平與安全的問題。

九一．至於構成干涉在究為何種行動一節，本人目前祇能說英皇陛下政府大致認為大會於將會員國內政事項列入議程，並加以審議討論，而且不論其以正式決議草案或以他種方式表示該關係會員國應採何種政策時，即為干涉會員國的內政。此種行動倘不構成干涉，則干涉一詞意義何在就很難索解了。

九二．關於此事比較專門的一方面，本人的話至此為止，本人保留英國代表團於必要時再對此點發言並加以闡釋的權利，雖則本人希望不會有這種需要。

九三．現在，本人請大會注意一些比較一般性的考慮。我們認為大會討論會員國內政事項及審議牽涉此種事項的問題的趨勢，近來似已增加大會本年屆會臨時議程中屬此種性質者並不限於目前討論的項目。本人確實懷疑大會曾否充分考慮此種趨勢倘繼續發展將有何種結果的問題。此種趨勢之正在逐漸完全改變當日創建聯合國並使極多會員國加入聯合國所依據的基本觀念，實無疑義。

九四．創建聯合國時倘擬以聯合國為干涉會員國內政事項的機構，則聯合國是絕對不會成立的。草擬憲章的人不獨從未贊成這種觀念——此點可由金山市紀錄明白證實——他們一定會將這種觀念完全拒絕，而事實上他們將第二條第七項列入憲章，就是明明為了這個原因。原擬鄧巴頓橡園方案和平解決爭端一章載有祇適用於該章之同樣條款——然而後來却有意把該條自該章提出而改置於憲章開端，並有意用“本憲章不得……”等字，俾可以此項條款節制憲章全文及聯合國全部活動，此事至堪注意。要是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說明白這一點的話，則像 Mr. John Foster Dulles 這樣一個權威於金山市會議中代

表四個發起國所作演詞一定可以闡明此點。各國代表當時的確感覺到憲章各項條款如不如此種限制，則不獨將引起干涉純屬會員國內政之企圖，甚至將由於此種行動而危及聯合國之安定。

九五．也許本人可補充一點：據我們看來，聯合國干預會員國內政的企圖，可能會與所以使它要干涉的政策，造成同樣的摩擦與爭辯。我們亟應自問最近聯合國干涉或企圖國內管轄事件的趨勢究竟把會員國間的友好關係增進了多少，或究竟使國際緊張局勢與摩擦和緩了多少。我們確有不少理由——本人現在只能說到這個程度：確有不少理由——認為此等企圖祇增加並且造成了本來不會有的摩擦與緊張局面而已。

九六．因為這些理由，而且有如本人開始發言時所說，不論想叫大會辯論的問題之是非曲直，本人願促請與會各位代表在實際進行辯論前先加深切思慮。本人確切相信舉行辯論的決定非獨違反約束——或者應該約束——我們大家憲的章之文字與精神，而且實際上會有與提案的人希望完全相反的結果。

九七．Mr. SANTA CRUZ (智利)：本人認為作這種討論稍嫌過早。其實我們應討論應否將此一項列入議程，然而剛才却有人明白提出權限問題。既然此一問題經人以這種方式提出，本人感覺必須設法駁斥南非聯邦與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論辯。

九八．這兩個代表所提理由為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侵害基本人權的事項為純屬各國國內管轄的事件；他們並列舉不少理由以佐證這種說法。是以，此一問題的關鍵為這種侵害人權的事件是否確實純屬國家權限管理的事項，抑亦為國際有權管理的事項。

九九．我們沒有條文可以確定一項純屬各國管轄的問題意義究竟何在，然本人確信一點：決不能由關係國家單獨去裁定某項情況是否純屬它自己管轄，因為如此則無論什麼國家就都可以避免履行其國際義務了。所以，我們必須尋找其他方法決定何種問題純屬各國權力範圍，何者為非純屬各國權力範圍的問題。

一〇〇．法學家曾設法確定這些事項的意義，然均無結果。他們曾把各種應視為純屬各國管轄的問題編為一覽表，然而其後發生的事使此類一覽表不能再適用，而其中所開列的不少事項亦已成為國際協定或條約的一部份，因而成為國際法所論列的事項。所以，要精確指明何等事項為純屬各國管轄的事項殊不可能。就他方面言之，我們却可以知道

一件事項成為一個雙邊或多邊協定的主題時即不再為純屬各國管轄的事項。國家間的公約與協定造成的國際法使不少問題不再為純屬各國管理的事項。奴隸買賣、白奴買賣和麻醉品買賣在以往均被認為純屬各國國內管轄的問題，然國際性的協定已使之成為國際法上的事項。

一〇一．憲章通過以來，所有基本人權都因已載入這個多邊條約憲章之內，而成了為國際法的一部份。憲章中提起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及不得因種族、性別或宗教有所歧視等觀念的次數較提起任何其他觀念為多；這兩種觀念於憲章中分別提起六次始見於確訂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弁言與第一條。其後，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第五十六條又規定“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一〇二．南非聯邦代表提及金山市會議第二委員會的一項決定，他認為該項決定確定第五十六條的範圍。第一，本人認為僅僅草擬這些條款的一個委員會的決定並不能使本組織必須永遠遵守其對憲章一項重要條款的解釋。再則，這一項決定謂此一條款不得解釋為授權干涉各國內政，其意蓋謂聯合國不能強迫一國採取個別或共同行動以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這一項決定所指者絕非大會討論一國關於基本人權及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訂定的各種義務所採的行動及對此提供建議的權力，因為這樣一來就等於忽視憲章第十條與第十四條的明文規定。第十條規定“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意謂除安全理事會處理之事項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第十四條亦規定“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聯合國之一項主要宗旨及原則為尊重基本人權與個人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視。

一〇三．尤有進者，此種解釋為大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一向所接受的解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屢次討論影響所有地區內國家與所有政治區域——包括南非聯邦在內——的各種侵害基本人權的行動。它們曾處理因若干國家有奴隸制度存在而引起的侵害行為，處理關於強迫勞役的控告，處理種

族歧視，並且處理侵害工會權利的行爲。它們並會向會員國——不錯的，不是向個別會員國，而是向幾組會員國，其實兩者之間並無分別——就確保各該國或全世界人民充分就業或提高其生活水準所可採行的國內措施，提供建議。

一〇四．本人必須承認南非聯邦代表意見始終如一。自一九四六年以迄現在，他始終以剛才的方式解釋憲草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此外，一九四八年於巴黎討論世界人權宣言時，南非聯邦代表團亦公開反對宣稱人人平等，不分種族、性別、宗教或政見之第一與第二兩條。

一〇五．本人不欲攻擊英聯王國代表，然感覺必須指出英國代表團對此事與其對前此各種事件之態度，極爲矛盾。他說他認爲侵害基本人權爲純屬各國國內管轄的事項，英國代表團對大會討論此種事項而干預會員國內政的趨勢深表關懷。

一〇六．然而，一九四九年大會曾以五十餘票的多數建議蘇聯終止其侵害基本人權之行爲，其中涉及已婚婦女隨夫離開蘇聯的權利¹⁰。該決議案全文由智利提出，並經英聯王國代表在大會加以贊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發起的討論若干國家內強迫勞役問題一舉，亦爲英國所領導。在大會及理事會提議調查全世界殘存的奴隸制度者爲比利時代表團，此種調查得英國代表團同意已在進行中。蘇聯本身亦支持過攻擊其他國家——包括智利在內——侵害工會權利的控告。

一〇七．本人促請各位代表對基本原則問題要前後態度一致。唯有這樣才能保持世界輿論的敬意我們不能視我們與各國的友誼，而對攻擊某些國家的控告採取一種標準，對攻擊其他國家的控告則採另一種標準。

一〇八．智利代表團要提及權限問題，因爲第一，本代表團有資格這樣做，原因爲自一九四六年以來，甚至對於牽涉智利的事件，本代表團亦始終認爲大會有權處理侵害基本人權的事項；第二，我們深信而且不斷宣稱普遍尊重基本人權爲主要的和平基礎。

一〇九．Mr. CASEY (澳大利亞)：本人認爲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爲南非聯邦所提應否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而加以討論的問題。關於大會是否有權討論此類事項這一點，南非代表團已很委婉地縷述其所根據的各種理由。本人認爲我們現在必須處

理我們須據以討論此一事項的權限問題。本人與前此發言的代表一樣，完全不願提及此一事項的是非曲直我們現在是討論權限，也就是我們能不能討論此一事項的根據。本人願簡短地討論此一問題。

一一〇．首先，問題所在爲應否討論此一事項，而不一定即爲我們應否對此事通過任何決議案。關於倘將此一事項列入議程後，印度代表團必將提出的提案，其措詞如何，本人不得不引述本人相信是印度代表團發出來的權威文件。該提案將促請大會察悉某些事項，表示極端不滿這些事項，然後建議南非聯邦政府爲了和平起見，應依據憲章原則修改其種族政策，換言之，即責令南非秉承聯合國大會命令修改其現行法律。

一一一．本人願簡單論列此事。姑無論我們是否要對此事通過決議，本人認爲就是祇討論此事也可能有極大的害處，因爲的確本人相信前此各次討論此事時已有了極大的害處。討論期中必將有若干有不良影響之言論。本人認爲我們首先應不論權限問題，而考慮討論此一事項會有什麼好的或壞的影響。討論可有什麼結果？本人相信它不會有良好結果。本人認爲以現狀而論，南非聯邦絕不會因本機關的一項決議案而改變其法律。在他方面來說，舉行討論倒很可能有不良影響。本人亦不確知其將有何種不良影響。本人殷切希望各國政府與人民對聯合國之信仰與愛護已足以使其永遠存在。本人如此希望，亦相信其必然如此。然本人認爲我們不應貿然在大會採取各種措施，發表各種言論或通過各種議案，使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認爲聯合國對世界有利，對個別國家有利，且應繼續存在的信心，發生根本動搖。是以，本人認爲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再簡單明白沒有了。

一一二．剛才已經發言的英國代表曾積極參加擬具第二條第七項前的各項討論。本人以對法律並無專門知識的人的眼光來看——絕非以律師的眼光來看——深覺該條所用文字至爲簡單，且爲各國草擬法律的人慣用的名詞。本人認爲本人所用的是最簡單明白的詞句，無須重述。各代表團代表對它亦必十分明白。本人認爲對於此事，我們必須採取最簡單的方法，即相信文字除其明白表示者外別無其他涵義。

一一三．我們都知道該條的原義：“不得”一詞遍指憲章其他條款，即“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干涉”一詞當然是指不通過議案及不討論事項。故本人代表澳大利亞定全贊成南非聯邦

¹⁰ 同上，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一九七次會議。

對此事的意見，即本組織無權討論此一事項，並因之不得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

一一四．本人採取這種態度與此一案件之是非曲直無關，而且因為本人認為我們如干涉國內管轄事件對聯合國的威信——可能對其保有現有會員國——極為不利。假如我們不贊成南非聯邦的提議，則由此造成的先例經若干年後能會擴展為極其危險的事。我們都知道有了先例就會造成別的先例。由此層層推演，誰曉得倘使我們現在採取本人認為謬誤的決定，會使大會將來擁有何種權限。國家主義一日存在，各國與其議會皆必珍惜其大權。本人不祇是代表澳國，而且是有鑒於若干國家的政府所持態度而發言。國家主義一日存在，各國人民自必極端珍惜其管理自身事的務能力，且必憎惡任何其他不論如何著名的團體無端干預他們的活動。本人認為任何國家對此必將作同樣的解釋。

一一五．本人建議出席大會的其他代表反躬自省在他們自己的管轄之內，在他們自己的國境之內是否亦有不願大會加以討論的事。本人向極左傾、極右傾與中立的所有國家提出這個問題。本人敢謂我們祇要稍加反省，便可發覺若干自己管轄的事項極不願由任何外面的機關來加以討論。

一一六．本人不願再多所發言。英國代表自聯合國成立以後即長期不斷參與工作，本人對他所提及的事項極為佩服。本人認為我們處理的問題極富危險性，因為本人剛才說過：本人相信而且希望世界各國對此偉大而全球性——或者差不多是全球性——的機構之信仰，足以使其永遠存在。但是，本人認為此一事項為國內管轄的事項，倘使決議案所採納的為謬誤的趨向，則本人認為由我們想像臆測及由此決議案推演而得的各種事，將根本破壞了此一機構。本人相信——本人的話毫不誇大渲飾——本機構的基礎將遭毀損，而任何機構之基礎屢受摧殘者，自不能繼續存在。

一一七．對於此事，本人贊成南非聯邦政府代表的立場，並為聯合國的將來着想，誠懇希望他的動議能被接受。

一一八．Mr. AL-JAMALI (伊拉克)：這問題之重要與意義決非條文字句或普通程序式的枝節問題所能抹煞或推翻，這問題在國際間與對人類意義之重大，實涉及憲章的根本基礎。我們不能因微末的法律字句問題與議論而忽視其對全世界的影響。我們絕不可因小失大，拘泥一局而忽略整體。我們必須根據世界實際情況，去看整個世界。我們在朝那一

個方向走？我們是向團結友愛與平等的方向走呢，還是向分裂，歧視與隔離的方向走？

一一九．我們團結起來組織聯合國。是什麼把我們團結起來的？是憲草原則，而由此又產生了世界人權宣言。我們都承諾尊重憲草的原則和基礎。假如我們的朋友想破壞其對憲草的誓約，難道我們不能以友好的態度促其停止這種行動？本人認為朋友之間或團體會員之間喚醒彼此注意共同的基本利益是一種最基本的權利。

一二〇．若干代表，包括澳國代表在內，說起我們全體都有自己的問題與困難。這是真的：我們都有各自的缺點。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說施行憲章的各種原則已盡完美之能事。這是大家均極能諒解的事。然而，我們全體必須決心盡力遵行憲章的各種原則。如果不此之圖，且又制定與憲章相違反的法律，自然就應由聯合國會員國加以慎重審議。有缺點弱點是一會事，設法使此等弱點永久存在並且擴大此等弱點又是一會事。

一二一．伊拉克代表團認為這問題不是地方性的問題，而是一般的問題。假如一國訂定法律施行殘害人羣罪行，我們要採什麼態度？我們是否有權出來干涉，告訴這國家它已侵害了人權？倘若一國通過法律迫害某一種族或膚色的人，我們能否對該會員國說：讓我們依據共同承擔的原則解決這項問題？我們認為種族立法問題的性質是完全一樣的。它根本涉及人類的友愛之情，人類的平等地位與人類彼此的關係。它的影響非常重大，其所波及者不祇是一國境內的人類關係而已。即使其影響只限於一國國境之內，我們也可以促請聯合國一個會員國重新考慮其措施。然而現在此一問題有極重大的國際意義。假使我們想一想整個世界並注意世界目前的趨勢與潮流，我們就可以知道種族歧視對國際和平與團結會有如何不良的影響了。種族優越的觀念已經不合時代了。現在也不能再堅持白種人優於別人了。我們所處的是人類平等地位和友好關係的時代。

一二二．我們對英國與澳國代表所說關於干涉結果的議論，極為留心諦聽。我們是在干涉一國的內政嗎？伊拉克代表團認為我們在國際合作與世界大同的路上愈走得遠，對別國的內部事務也愈關懷。我們無須憂慮這種彼此勸告與審驗彼此問題的趨勢。特別在這些問題對我們有直接影響的時候。聯合國研討與糾正違憲措施的興趣如能增加，是不會有危險的。反過來才真有危險。阻撓聯合國，禁止討論

的自由，使世界情勢更趨惡化，才真有危險。我們要改善世界情況。假使我們確有善意，假使我們緊記憲章的原則，則我們應該彼此勸告與彼此學習而無所顧忌。

一二三．伊拉克代表團對於這種喜歡說干涉國內管轄事項的趨勢與議論，極覺不安。我們認為一件事項成為國際上許多國家關懷的問題時，就不能再認為內部事項。我們感覺這種趨勢頗為危險，而且將限制聯合國為領導世界日趨進步團結的團體所能有的效果與作用。總之，我們認為技術問題與法律觀點都不應使我們忽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一二四．聯合國與此事直接有關。它已經處理過這問題，而且也應該處理這項問題。它應該籲請勸告並責成我們南非聯邦的兄弟務必遵行建設性的與團結人民的政策。

一二五．如果說因為一個會員國不會接受我們的話，我們就不應該對它提出勸告，並且停止工作，不再履行我們的責任，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聯合國不會因一個會員國違背或不遵守其建議而喪失其威信。反之，喪失威信者正是該會員國本身。這種議論應予斷然駁斥。

一二六．伊拉克代表團籲請全體會員國，包括南非聯邦在內，共同研究審議此一事項，並依據憲章的原則與宗旨求積極的解決辦法。

一二七．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本問題的辯論現已終結。大會收到南非聯邦代表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的一項提案，該規則稱：“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之前先行付表決”。是以，我們現在要決定的是權限問題，在目前並非——雖則本人希望能隨即決定——列入議程與否的問題。

一二八．依據第四十條規則，總務委員會須負責就所提議之每一項目向大會提供建議。我們所討論這一個提議的項目——是以，本人認為是依據第八十條規則提出來的提案——是項目六十六。

一二九．南非聯邦代表團對此已提出下列動議[A/L.108]：

“大會鑒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決議無權審議標題為‘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一項目。”

我們現在表決南非提案。

一三〇．本人請智利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一．Mr. SANTA CRUZ (智利)：本人極端懷疑南非聯邦代表之提案可否提付表決。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確謂“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在該提案未付表決以前先行付表決”。然第八十條規則所編者為關於列入議程項目之提案。在討論權限問題之前，必須先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否則大會何從討論？權限問題為對該項目的一種討論。本人認為我們現在不能討論權限問題，而應先行決定應否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然後可於委員會中討論任何其他事項之前提出權限問題。再則，本人認為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均屬如此。

一三二．主席：本人願答覆智利代表本人亦曾顧及本問題的這一方面。然而，為要確切決定這問題，本人將宣佈一項裁定，然後大會可決定其是否有當。自然，大會可辯駁及推翻本人的裁定。

一三三．本人的裁定所依據的為與智利代表稍為不同對第八十條規則的解釋。本人認為第八十條規則提及的是“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即任何向大會提出的提案。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論及總務委員會的職權，本人茲引第四十條規則之第一部份如下：

“總務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議臨時議程及補充項目表，並就所提議之項目逐項向大會提具……建議。”

該條謂“就所提議之項目逐項……”。

一三四．本人的瞭解是總務委員會已就將項目六十六列入臨時議程一事向大會提具建議。本人解釋是項依據第四十條規則提出的建議為一個提案。即總務委員會主張將一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南非聯邦代表團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否認大會有權採納是項提案。本人裁定南非聯邦代表團所提關於權限問題之提案是符合議事程序的。

一三五．倘有任何代表團不服主席之裁定，則依據議事規則，這種異議應即提付表決，這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最迅速辦法。

一三六．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不能同意主席剛才發表的意見，甚以為憾。本人贊成智利代表的看法。本人認為主席剛才提付大會討論的並非權限問題，而是我們所討論的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主席所援引的是第二十三條規則，該條規定“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時，如該項目業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將其列入，則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應各以三人為限”。是以主席限定正反方面發言人各為三人；然而，假如我們現

在所討論的是權限問題，則大會全體代表就都有權對它發言。假如我們有這種權利，則為什麼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者均以三人為限？其所以如此，顯然是因為我們並非討論權限，而是討論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所以本人認為問題不應由主席的裁定加以決定。本人認為我們應表決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的提案事實上是反對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我們應就這問題舉行表決。

一三七．主席：前任主席的異議自然使主席感覺困惑。墨西哥代表倘能正確回想一下，或參閱即可發送的簡要紀錄，就可以知道本人於會議開始時所說的話曾提及我們是根據限制發言人數的第二十三條規則審議是否可採納該項目與有無權限的問題。不論是否正確，這是本人當時所說的話。本人的瞭解是任何關於議程，關於某一項目是否可以採納應否列入議程及研討該項目的權限等問題均應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一三八．雖則如此，本人深悉對此事的意見不同之處，並謹向大會建議解決這種異議的最快方法是立即表決主席的裁定。該項裁定倘不獲通過，則我們就應該表決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權限問題暫緩表決。

一三九．本人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四〇．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第二次又遇到了祇能解釋為主席僭竊大會權限的一種企圖。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工作之開端如此，殊非吉兆。想把從未在任何情況下使任何一個人發生過懷疑的議事規則完全曲解的企圖，也不是可使我們樂觀的事。

一四一．由大會權限的觀點審議某一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的確是前所未有的事。就法律而論，這種舉措簡直是無聊，若非表示完全誤解了與會代表的理智，便是有意輕視這種理智。

一四二．我們都有能力分辨大會權限問題與根據總務委員會建議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本人完全贊同 Mr. Padilla Nervo 的意見，原因並非他是前任主席，或者他的意見與現任主席不同，或者本人將來可能也會擔任主席職務，而祇是因為 Mr. Padilla Nervo 的言論與憲章完全一致，而主席的意見純屬違反憲章。

一四三．本人願指出我們現在討論的祇是總務委員會的提案。要等到討論任何項目的實質時，始可提出大會的權限問題。

一四四．所以，援引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是毫無理由的。反之，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條——本人不欲提及第二十三條規則，因主席所說我們在討論一個發言人之人數與發言時間可加限制的問題這一點，恐有謬誤——明明可見我們所討論的是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要求。是以，本人籲請大會決定主席的裁定無效。

一四五．主席：本人現在將本人裁定提請大會表決，因為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此事必須立即提付表決。

一四六．Mr. KHALIDY (伊拉克) (自議席上發言)：程序問題。

一四七．主席：任何問題一經提付表決，即不能再提程序問題。

一四八．Mr. AL-JAMALI (伊拉克) (自議席上發言)：主席可否重述他的裁定？

一四九．主席：主席的裁定倘不獲通過，則各代表將有機會解釋贊成或反對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理由。依據議事規則，我們可以這樣辦。可是此刻本人已要求大家表決，這是依據我們所要維護的規則，本人必須做的事。

一五〇．有人請求本人重述本人的裁定，俾各代表可確知其所表決的事項是什麼。本人的裁定為南非聯邦代表可以依據第八十條規則提出關於大會處理總務委員會所提此一建議的權限問題的提案。是以，依據第八十條規則，該項關於大會權限問題的提案應在應否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之前提付大會表決。有人請求以唱名表決方式舉行表決。

隨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南非聯邦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盧森堡、荷蘭、紐西蘭。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巴西、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冰島、以色列、尼加拉瓜、土耳其。

主席裁定以四十一票對十票推翻，棄權者八。

一五一．主席：大會目前的問題為應否將總務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列入臨時議程的項目列入或自臨時議程刪去。我們對此事已舉行過相當廣泛的辯論，本人茲向大會建議可立即表決此問題。

一五二．Mr. JOOSTE (南非聯邦)：本人不得不再發言，甚為抱歉。假如本人說話不用拘束，本人敢謂主席與本人似乎都是成了環境的犧牲者。各位當能憶及本人最初曾用最清楚的話提出本人的提案。本人曾問大會是否准許本人提出該案，並說假如准許，則本人將繼續提出理由。主席准許本人提出該案。假如有人要對它提出異議，他應該在當時就提出來；等到該案獲准提出且經我們加以討論後才提出異議，至少可以說是很不公道的舉動。雖則如此，本人亦曾說過，本人由此事所獲的唯一安慰是有識見的人亦與本人同意，因為主席的立場與本人相同。這話並無影射任何別人之意。

一五三．現在主席要請大會表決的是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本人不擬對此點有所爭辯。本人仍然認為本人今天早上所提的理由夠充分了，已無爭議餘地，而且本組織無權處理此一項目，甚至無權加以討論。憲章明文如禁止本組織討論此一項目，那麼將它列入議程實毫無意義。是以，本人要求將它刪去。

一五四．Mr. KHALIDY (伊拉克)：本人首先要問主席：他的裁定經絕大多數推翻，難道真使他高興？以這種方式處理一個問題實在是很不幸的事。本人不能教主席如何處理程序問題，因為他對這事極有經驗，然本人願指出主席對其裁定的解釋，其本身就需加以說明。主席提及以提議的“項目”。本人願向主席提出一項“提案”與一項“所提議的項目”之間亦有技術上的分別。本人將加以簡短解釋。就技術上而論，議事規則所指之一項提案為一項動議，我們都確切知道在我們這類會議中一項動議是什麼意思。議事規則規定我們的議事方式，我們必須予以遵守。本人願順帶提起主持會議的職員是主要負責實施議事規則的職員。一項“所提議的項目”是一項經人建議的項目。它完全沒有提案的技術上的涵義或意義。是以，伊拉克代表團不能贊同主席對“提案”與“所提議的”兩個名詞的解釋。

一五五．我們很尊敬主席，然而我們深切認為主席不能裁定此類事項，理由為那是大會的權限。這

種事不能由一個人裁定。我們熱切希望在我們進行處理世界各項問題之始，主席及有關職員均不利用其職權而作這種措置。

一五六．大會現在要處理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現在必須決定是否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權限問題應於委員會或大會開始討論時提出。然而，誠如智利代表團所解釋，我們倘尚未決定討論此項問題即不能決定權限問題。本人認為目前情形非常清楚無須多贅。

一五七．主席：自然，關於議事規則的解釋，主席總是願向各位與會代表領教的。至就此一事項而言，伊拉克代表倘對依據第八十條規則提出之提案如此激烈反對，而於依據該條規則進行討論之前又不提出異議，這是很不幸的事，南非聯邦代表剛才已解釋過這一點。

一五八．蔣先生(中國)：關於中國代表團剛才所投一票及對應否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等一會將如何投票，我要加以說明。我們剛才表決主席的裁定，中國代表團是投票反對主席的。主席引用第八十條規則。就這一點而論，主席是對的。南非聯邦代表亦確曾於總務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中保留提出權限問題的權利。本人認為大會無權剝奪南非代表提出是項問題或請求將它付表決的權利，就這一部份的處置而言，主席是正確的。可惜他引用第八十條規則時又把第二十三條規則混在一起。第二十三條規則對辯論有所限制，而第八十條則並不限制辯論。是以，中國代表團認為除投票反對是項裁定外，別無他法可以表示我們的態度。

一五九．我們現在即將表決應否將項目六十六列入議程。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列入此一項目。我們投票贊成列入該項目，並非表示我們已斷定問題的是非曲直。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將於委員會辯論時決定，此點自無待言。本人目前想說明的一點是權限問題唯有經透澈辯論後始能決定，本人並願說明中國代表團並不認權限問題為一個刻板的問題。大會可能對某方面有權，對其他方面無權。它可能在某種限度以內有權，超出這種限度即無權。凡此各種權限問題均須留待委員會辯論時決定。中國代表團將根據這些考慮，投票贊成把此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

一六〇．主席：有一兩位代表表示願意解釋其投票的理由，這種解釋並不受第二十三條規則的限制。有無代表願就此一事項的本質發表贊成或反對的意見？

一六一. Mr. DE SOUZA GOMES (巴西): 本人願簡述本人投票贊成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本次屆會議程的理由。

一六二. 巴西代表團的主要考慮，為若干會員國已要求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且於說明節略中認為此一問題如任其變本加厲，勢將成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確實危機。是以，我們勢須承認我們不能以拒絕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方式而不予處理。現在有十三個會員國注意此一問題且認為它與國際和平與安全有關。姑不論此種見解是否正確，此一事實本身即為此事須由大會密切注意與慎重審議之重要理由。

一六三. 本人願明白表示本人之投票贊成列入此一項目，絕不能認為是預先裁斷大會是否有權對此一事項之若干方面提具建議，此一事項之若干方面極可能為屬於聯合國憲章內禁止本組織處理會員國內管轄事項之第二條第七項所限制的事項。

一六四. 我們對此一事項的態度是我們既然不能略加考慮即可充分了解權限問題，我們就應該不持成見，讓十三個會員國提出他們的理由與見解。我們不願遽爾判斷大會是否有權的問題與此事的是非曲直，但感覺大會為聯合國最具代表性的機構，且為會員國自由交換意見的場所，對此事及若干其他同類的事，不應自始即採消極的態度。

一六五. 我們最後或將發覺我們的權力確受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限制，而不能處理若干事項。然而正因為大會此一方面之權限及本問題之若干是非曲直亟須闡釋，我們才投票贊成列入此一項目。這也是我們不贊成於議事初期對權限問題遽作決定的理由。唯於聆取關係方面的意見後，專設政治委員會始能對大多數代表團尚未完全了解之權限問題，作一決定。

一六六. 主席：三位代表已發言贊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有無其他代表要表示反對？假如沒有，則我們就舉行表決。

一六七. 既然沒有代表要發言，本人請大會表決應否依照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隨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拉克首先投票。

贊成者：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埃及、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反對者：紐西蘭、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

棄權者：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土耳其、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

項目六十六以四十五票對六票決予列入議程，棄權者八。

一六八. 主席：本人請英聯王國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一六九.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將簡略發言，然本人必須提及總務委員會辯論此一事項時，英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曾發言如下：

“關於此一項目，本人願表示委員會倘將它送請列入大會議程，此種措置並不影響大會是否有權加以審議的問題及任何代表團於其後提出此項問題的權利。英國政府認為大會事實上無權討論此一項目，因為此一項目牽涉本質上屬南非聯邦的國內管轄，因而亦為第二條第七項禁止聯合國審議的各種問題。是以，本人必須代表英國代表團保留於適當時機提出權限問題的權利。”

一〇七. 我們原以為——後來發覺是錯誤的——現在是大會討論權限問題的適當時機，因而本人才相當詳細地陳述我們對權限問題的意見。我們既已把我們的意見說得這樣明白——即認為大會即使祇是討論此一項目，亦將有不良影響——並於事實上參與雖似粗略而結果却成了關於權限問題的初步的辯論之後，本人認為我們除投票反對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外，即別無其他前後一貫的立場了。這就是我們投票反對的理由。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